

#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XLCJSGC-2025-031

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:山东建科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):

我单位聊城高新区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装饰装修(EPC), 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于 2025年 02月 07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,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年 03月 19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,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,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:(公章)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(业务专章)

2025年02月17日

监督单位:(备案章) 代理机构:(公章)

2025年02月17日

档案号:

市一体化编号:

招 标 人		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
中标工程项目		聊城高新区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 装饰装修(EPC)	
建设地点		聊城市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园区内	
中标工程内容		聊城高新区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 装饰装修(EPC)	
	1、中标价	、中标价:设计费: 1606634元;	
	施工费: 22002556.32元;		
中	施工总承包部分总造价下浮率 3.11%		
标	2、建筑面积:约 7000 平方米		
条	3、招标计划工期: 210 日历天		
件	4、质量标准: 合格		
	5、项目经理: 孙孟		
	6、其他:		
备注:			

- 说明: 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,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;
  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,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 订施工合同,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,不能作为办理 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;
  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,则需填写。